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6月27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新北地檢署偵辦新莊錢都火鍋店砍人案 聲請羈押禁見 3 名被告獲准

新北地檢署重大刑案專組褚仁傑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莊分局偵辦 6 月 25 日晚間新莊錢都火鍋店內李○哲等殺人未遂等案件。案發後，新莊分局隨即透過本署與轄區各偵查（大）隊建立的檢警聯繫平台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檢察長立即指示要全力緝兇，從嚴從速偵辦，檢察官並簽發拘票交由員警分別於 26 日及 27 日拘提總計 8 名被告到案。檢察官訊問完畢後，認被告李○哲、郭○忠、吳○澤 3 名被告涉犯殺人未遂、傷害及加重妨害秩序罪嫌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亦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另殺人未遂係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其餘被告尚無羈押之必要，張○源、張○豪 2 名被告各交保新台幣 3 萬元，林○諺、林○翰 2 名被告均限制住居，1 名被告由警方移送少年法庭處理。

被告等人於假日晚間用餐時段，在餐廳內公然施暴，目無法紀，本署檢察官將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從嚴、從速、從重偵辦本案，以保障市民安心生活之環境。